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晓冬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02,8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并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 2023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
展工作，特此提交《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

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针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16,3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张仁坎、葛洲、曹梅、陈雪玲、刘桂海、余德广、蔡静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阮志坚、葛洲、曹梅、陈雪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监事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94,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桂海、余德广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出具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02,8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湘军、陈晨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